最高法院115年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「司法行政」職系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曾任職法院滿3年之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（以報名時為準）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情事且無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（三）以曾擔任一、二審法院紀錄書記官者尤佳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**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本院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（**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**）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未達每分鐘8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院提供注音(含新注音)、倉頡(含新倉頡)、無蝦米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)、行列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（二）口試：成績應達80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紙張雙面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或提供自人事服務網 eCPA 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下載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、現職派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六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七）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shan9703@judicial.gov.tw。

七、 甄選程序、日期及地點：經書面初審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預定於115年5月底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**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、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-1160分機6566吳小姐。

十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